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2-031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6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公告编号:临2022-032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7日

至2022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	√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财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10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10项已经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临时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12	华北制药	2022/6/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发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异地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2年6月22日、6月23日 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38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联系方式

电话:0311-85992829、0311-85992039

传真:0311-86060942

电子邮箱:ncpcdshbgs@163.com

邮政编码:050015

联系人:王贵军、李明丽

(三)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特别提示:

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如确需现场参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河北省石家庄市相关疫情防控要求。未按登记时间办理登记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财务预决算报告			
5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公司担保事宜的议案			
7	关于确认财务类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如在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金额。目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3,12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43	赵志坚
2	02******18	望西淀
3	08******01	嘉通投资有限公司

3、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最低减持价格调整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公司股票最初的发行价格为38元,因为权益分派、股权激励等事项已触发过三次调整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

2020年5月21日,2019年权益分派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8.6元;

2021年5月11日,因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增加32万股限制性股票,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8.57元;

2021年5月25日,2020年权益分派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8.07元;

本次2021年权益分派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调整为17.97元/股。

2、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42.12-0.10)=42.02元/份。

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21.35-0.10)=21.25元/份。

3、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7.91-0.10)= 27.81元/股。

上述价格的调整事宜,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南山智园B1栋23层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孙英

咨询电话:0755-33605007

传真电话:0755-86968976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5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需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与相关方签署了《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公司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5.78%,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2022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合伙企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已于2022年6月1日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时间:2022年05月30日

备案编码:STS350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该法规等规定的要求,根据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2-046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承诺、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滚存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1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03月04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6",产品起息日为2022年03月04日,到期日为2022年06月0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03月0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1.70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000万元购买"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6",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3.05%	90天	2022.06.06	2022.09.06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净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35%	90天 2021.03.22-2021.06.20	是	67.00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30%	274天 2021.03.25-2021.12.24	是	495.45
3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584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0%	90天 2021.05.06-2021.08.06	是	41.2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城支行	"汇利丰"2021年第521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96天 2021.06.04-2021.09.08	是	57.07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83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20%-3.40%	91天 2021.06.25-2021.09.24	是	64.00
6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30%	90天 2021.08.06-2021.11.06	是	41.33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35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20%-3.40%	91天 2021.10.15-2022.01.14	是	64.00
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240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0%	42天 2021.10.19-2021.11.30	是	24.71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101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51%	22天 2021.11.08-2021.11.30	是	7.67
10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5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15%	90天 2021.12.01-2022.03.01	是	55.12
11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59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15%	90天 2021.12.01-2022.03.01	是	39.38
1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3.40%	182天 2021.12.27-2022.06.27	否	--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040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15%	90天 2022.01.19-2022.04.19	是	67.00
14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05%	90天 2022.03.04-2022.06.04	是	53.49
15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8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5%	90天 2022.03.04-2022.06.04	是	38.21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51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3.10%-3.30%	90天 2022.04.26-2022.07.25	否	--
17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3.05%	90天 2022.06.06-2022.09.06	否	--
18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六期产品66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3.05%	90天 2022.06.06-2022.09.06	否	--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4亿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中国光大银行电子回单;

2、中国光大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

3、中国光大银行权利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6月07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2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十七次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3,000万元),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实际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超募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2022年6月6日,公司提前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归还至超募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将上述超募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2-043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2022年6月4日,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持有公司88,421,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2年2月12日披露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截至2022年6月4日,建投投资共计减持公司股份8,966,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建投投资	5%以下股东	97,387,701	4.4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97,387,70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建投投资	8,966,691	0.41%	2022/3/7-2022/6/4	集中竞价交易	10.10-12.70	106,056,856.42	已完成	88,421,010	4.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龙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26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公司股份233.345-466.69万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41元/股,回购期限从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并于2022年3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9、临2022-01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票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

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6月2日,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3,200,000.00元(未经审计)。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自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6月2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3,200,000.00元(未经审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88%。

(二)具体补助情况

单位:元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2022/4/27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产业扶持资金	-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0
2022/5/11	重庆市江津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高质量发展奖励	津经信委发[2021]51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2022/6/2	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产业扶持资金	-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0
合计					13,200,000.00

备注: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6月2日收到的由重庆市西彭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发放的产业扶持资金合计13,000,000.00元,尚未收到相关政府批文。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13,200,000.00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该政府补助资金的获得将对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2-047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裁定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涉案标的:公司48,691,587股股份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诉讼涉及公司48,691,587股股份的处置,并不会对公司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就【(2020)川01执异917号】裁定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尚无生效判决(详见公告:2021-003),如法院最终不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根据相关裁定对上述48,691,587股股份申请继续强制执行程序,案涉股份存在所有权发生变动的风险;且上述股份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账户所持股份,补偿专门账户中股份的赠送事宜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2月,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安科")就控股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48,691,587股补偿股份权属确认纠纷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广瀚星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崔炜及宋楠楠。诉讼事实与理由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的《中安科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2020年8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粤03民初600号】,法院判定:"确认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账户持有人名称为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的号码为B880232729账户中48,691,587股*ST中安股票为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或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深圳市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因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有的股份除外)所有",一审判决结果详见《中安科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2020年8月10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上诉请求详见公司披露的《中安科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由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民终78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法发(2011)15号】第26条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立案、审判与执行工作协调运行的意见》【法发(2018)9号】第8条规定,公司提起确权之诉晚于所涉及股份冻结时间,不符合规定;且公司要求对诉争股份确权,应通过执行异议之诉提出权利主张,公司已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提请执行异议之诉【(2021)川01民初53号】(详见公告:2021-003),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不宜再对公司确权之诉进行实体审理。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受理公司控股股东48,691,587股补偿股份权益纠纷案程序不当,予以纠正,裁定如下:

"1、撤销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600号】民事判决;

2、驳回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一审案件受理费579,842.03元,退还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79,842.03元由本院予以退还。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涉及公司48,691,587股股份的处置,并不会对公司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截至目前,公司就【(2020)川01执异917号】裁定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尚无生效判决(详见公告:2021-003),如法院最终不支持公司的诉讼请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能根据相关裁定对上述48,691,587股股份申请继续强制执行程序,案涉股份存在所有权发生变动的风险;且上述股份为盈利预测应补偿股份设置的专门